

十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 上海育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的规定, 本公司 上海育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线 AC 控制器设备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生产厂址)。 无线 AC 控制器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 无线 AC 控制器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无线 AC 控制器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核心交换机设备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生产厂址)。 核心交换机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 核心交换机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室内普通无线 AP 设备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生产厂址)。 室内普通无线 AP 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 室内普通无线 AP 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室内普通无线 AP 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室内高密无线 AP 设备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生产厂址)。 室内高密无线 AP 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 室内高密无线 AP 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室内高密无线 AP 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室外无线 AP 设备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生产厂址)。 室外无线 AP 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 室外无线 AP 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室外无线 AP 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6. 24 口 POE 交换机设备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生产厂址)。 24 口 POE 交换机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中

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3。 24 口 POE 交换机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 24 口 POE 交换机设备 (产品名称 1) 的 / (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上海育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